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城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高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妮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寶珠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37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00元，應繳裁判費4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8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一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